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关志超 吴跃平 司爱军

2022年8月20日